**鞍山市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遏制菱镁矿浮选及镁砂产能过剩，推动技术进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和《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鞍山市内所有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中档镁砂、高纯镁砂、电熔镁砂，含合成砂）项目。

**第三条**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菱镁矿浮选及镁砂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依托现有装置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等技术改造的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首台套装备产业化、装备中试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需经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论证，并公告建设项目情况。

**第四条**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本区域内已投产的菱镁矿浮选及镁砂生产线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在第一季度更新变化情况。公告的生产线清单及每年更新情况及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五条**等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产能等于所置换的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产能小于所置换的退出产能。每建设1吨浮选产能须退出1吨相应产能；每建设1吨镁砂产能须退出1.2吨相应产能。

**第六条**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退出产能，应为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告退出并列入门户网站公告的生产线清单中合法、合规的产能。营业执照、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手续不全，已享受退出奖补资金的产能，淘汰类产能，在公告退出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七条**退出产能原则上依据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上设计产能确定。对实际产能小于核准或备案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对实际产能大于核准或备案产能的，按核准或备案产能确定。实际产能须经所在县（市）区政府现场核实查验主体设备规格，按照产能换算表（附表1）推算确定。

**第八条**退出产能在公告退出6个月内必须拆除，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对拆除情况开展督促和验收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告。

**第九条**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主体是建设项目所属企业。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产能情况，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样表见附件2）：

1．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名称、建设地址、主要产品、主体设备（生产线）型号规格数量、设计产能、开工时间、投产时间、置换比例。

2．退出产能所属企业名称、地址、主要产品、退出的主体设备（生产线）型号规格数量、设计产能、核定产能、关停时间、拆除完成时间。

3．退出产能的合规性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产能出让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合规性文件材料。

4．产能出让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出具书面承诺，须确保职工安置到位、退出产能真实准确、无重复使用等。

**第十条**项目建设企业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申请。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并进行审核，确有必要建设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公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后，会同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退出产能拆除完成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公示、公告。产能退出公告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责任与监督

1．企业对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建设项目所属企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方案，及时报备方案终结情况。产能退出企业按时限要求拆除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收集整理好文档和影像资料，及时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验收。

2．首次受理并审核产能置换方案的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督促产能退出企业按时限要求拆除到位，报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检查验收。建设项目试生产前，须组织查验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督促公布新生产装置实际生产能力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产能置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鼓励第三方组织参与产能置换方案审核、产能核定等工作。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鼓励企业及地区间互相监督。

5．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企业执行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提请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6．产能退出企业在拆除设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作业。

7．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严重的地区，将暂停该地区的产能置换工作。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本办法所称的产能是指菱镁矿浮选、镁砂生产主体设备所对应的年度生产能力。所涉及的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0个工作日。